

西 安 市 人 民 政 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市政复不受字〔2021〕556号

申 请 人：李某。

被 申 请人：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西安市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A座。

申请人对长安区细柳街道办事处2021年9月17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细柳街道办事处〔2021〕第xx号）不服，于2021年10月11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因申请人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中所列的行政复议被申请人与复议请求不相符，本机关于2021年10月14日作出《补正行政复议申请通知书》（市政复补字〔2021〕556号），告知申请人应以长安区细柳街道办事处为行政复议被申请人，重新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及相关证据材料。2021年10月23日，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补正说明》，坚持以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本案行政复议被申请人。经审查：一、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批转至长安区细柳街道办事处，长安区细柳街道办事处作出了《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条第四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

政复议的，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申请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申请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时错列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机构应当告知申请人变更被申请人。”据此，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批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事项，由具体履行相关行政管理职能的行政机关进行了答复处理，本案应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的长安区细柳街道办事处为适格被申请人。在本机关已告知申请人变更本案被申请人但其拒绝变更的情况下，本案存在被申请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